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2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ZK9N6)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科員謝秉宸02-87712066

email：[bcx2024@nlma.gov.tw](mailto:bcx2024@nlma.gov.tw)

出席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列席者：本署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廖科長雅虹）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8 次會議議程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二、討論事項：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下稱資源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 **貳、報告事項：**

###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一、背景說明**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二、辦理進度**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 1 案（立州案）尚未完成，查 114 年 5 月 7 日第 35 次會議該府表示該案之隔離設施業取得農業部同意，惟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展延期限，預定期程要再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確認。又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 日於雲端列管表更新最新辦理進度為「114 年 5 月 29 日申請第二次計畫變更，市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計畫變更審查作業。」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下稱資源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 說明：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下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下稱評鑑要點），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規定，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有關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二) 甲等：80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 (三) 乙等：70 分至 7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 (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三、本署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13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本署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就「核定文件及程序」、「核定案件類型」、「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以及「自評表」等面向予以評定，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表 7（各項評鑑指標與計算過程詳附件）。

表 7 評鑑評分總表

縣市	(一) 核定文件 及程序	(二) 核定案 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 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10	18	5	83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50	10	15	17	92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中市	49	10	18	0	77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第 1 次劃編定為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未符合規定。
臺南市	48	10	20	8	86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屬委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縣 府應自行核定之案件。
高雄市	50	10	17	6	83	均符合相關規定。
宜蘭縣	50	10	19	2	81	均符合相關規定。
苗栗縣	49	10	15	0	74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乙種建築用地未附不妨礙交通、水 利設施證明。
新竹縣	49	10	16	8	83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屬委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縣 府應自行核定之案件。
彰化縣	-	-	-	-	-	無案件。
南投縣	37	10	18	8	73	13 案不符相關規定： 彙整表與編定清冊所載筆數及面積 不一致或彙整表、編定清冊內容有 誤。

縣市	(一) 核定文件 及程序	(二) 核定案 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 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雲林縣	49	10	18	4	81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屬委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縣府應自行核定之案件。
嘉義縣	48	10	17	2	77	1 案（2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所送應備文件未符合規定；屬委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縣府應自行核定之案件。
屏東縣	-	-	-	-	-	無案件(報送 2 案均非屬 113 年度核定案件)。
花蓮縣	49	10	19	4	82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與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113 年 2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10343B 號函)，未依規定副知本署。
臺東縣	50	10	16	11	87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50	10	16	0	76	均符合相關規定。
基隆市	-	-	-	-	-	無案件。
新竹市	-	-	-	-	-	無案件。

四、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將酌予扣除分數，本次評鑑就不同情形訂有評核原則（詳附件），併予敘明。

#### 五、討論事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

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件

###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資料

#### 一、評鑑項目與計算方式

#####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50 分

各縣市應備核定文件與核定程序倘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分數。計算標準為：以各直轄市、縣（市）113 年核定案件經本署查核後「不符規定案件數」以及「不符合樣態數」加總作為扣除分數。

##### （二）核定案件類型：10 分

計算標準為：各縣市倘有核定案件並副知本署查核，即取得 10 分。

#####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20 分

1.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計算標準為：各直轄市、縣（市）之「辦理筆數之排序 + 辦理面積之排序」進行排名，並檢視原始資料予以評分 15 至 18 分。

2.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計算標準為：各直轄市、縣（市）符合者（筆數與面積均達該年度核定案件之 50% 以上）即加 2 分。

##### （四）其他：20 分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

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又本署於今（114）年已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業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等業務之創新及精進措施予以評鑑在案，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故本次評鑑本署以下述原則檢視自評內容：

- 1.113 年度提出建議事項經評估具可行性且採納辦理，或提供於現有程序外之創意作為：7 分。
- 2.提供於既有程序上之創意作為：6 分。
- 3.113 年度前提出建議事項經評估具可行性且已於 113 年度採納辦理：5 分。
- 4.提供內容係以既有程序之簡便或提升效率之作為：4 分。
- 5.113 年度前提出建議事項惟未參採：3 分。
- 6.提供內容係既有程序之作業者：2 分。
- 7.提供內容不符評鑑細項，或無附相關文件者，再行扣除 1 分。
- 8.前述項目之評分倘與自評分數相同，則以自評分數為主。

## 二、評鑑結果

本署依前述評鑑原則已初步評分如議程資料表 7，其中有關核定案件數量與面積及其他事項，詳下附表 1 及附表 2。

附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三）核定案件數量面積及本署  
初評總表

縣市 政府	總筆數	總面積	排序 (備註)	得分	加強資源保育（河川區+森林區）				總得分
					筆數	面積	筆數面積皆 大於 50%者	加分	
新北市	791	91.3327	5	18	364	68.3307	×	0	18
桃園市	226	15.6777	13	15	83	7.961112	×	0	15
臺中市	669	119.489	4	18	30	80.08663	×	0	18
臺南市	5822	614.541	1	18	4638	543.0837	●	2	20
高雄市	355	25.2012	9	17	22	1.841634	×	0	17
宜蘭縣	240	147.55	7	17	73	134.2509	●	2	19
苗栗縣	68	4.64039	14	15	9	2.840126	×	0	15
新竹縣	348	17.5571	10	16	9	2.936935	×	0	16
彰化縣	-	-	-	-	-	-	-	-	-
南投縣	3015	673.667	1	18	942	567.8072	×	0	18
雲林縣	990	128.996	3	18	116	40.26133	×	0	18
嘉義縣	666	28.9005	8	17	53	6.536631	×	0	17
屏東縣	-	-	-	-	-	-	-	-	-
花蓮縣	158	2221.43	6	17	158	2221.43	●	2	19
臺東縣	84	96.3618	11	16	34	93.3928	×	0	16
澎湖縣	251	5.00629	12	16	0	0	×	0	16
基隆市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備註：以各直轄市、縣（市）之「辦理筆數+辦理面積之排序」排名，並檢視原始資料予以評分 15-18 分。

附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署初評  
意見

縣（市） 政府	評鑑 細項	(四) 其他(20 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 分數	
新北市	1	7	5	該府於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議題提出實務執行疑義及建議事項，有助於釐清實務作業細節，建議給予 5 分。
	2	6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7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小計		5	
桃園市	1	10	2	該府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會議針對「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議題提出實務執行疑義，有助於釐清實務作業細節，惟已有現行機制得以辦理，建議給予 2 分。
	2	7	7	於地用子系統加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整合編定成果通知案件所需地籍資料，以電腦批次產製通知書，提高效率且減少人為錯誤，以及主動就耕地因分區調整須辦理分割函請專案核准，減少民眾申請分割時之流程，建議依自評結果給分。
	3	7	4	持續利用該府地政局網站「分區檢討及分區劃定」專區、數位媒體等平台整合及提供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資訊，建議給予 4 分。
	4	10	4	主動就現有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函詢原分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已非屬計畫範圍，案經主管機關確認後，繼續辦理使用分區更正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建議給予 4 分。
	小計		17	
臺中市	1	7	0	該府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會議就「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等議題之發言多為專案進度之報告，建議不予給分。

	2	7	<b>0</b> 有關製作「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提案表公版範例」、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會議之預審會議及會前會、訂定「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辦理期程」、建立與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之 LINE 群組等提報內容均已納入 112 年評鑑，無其他具體精進措施，建議不予給分。
	3	7	<b>0</b> 有關新增上網公告之作業程序、轄下地政事務所不定期召開地政士座談會討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等議題、地政局定期召開「新聞連繫平臺會議」等提報內容均已納入 112 年評鑑，無其他具體精進措施，建議不予給分。
	4	7	<b>0</b>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b>小計</b>		<b>0</b>
臺南市	1	7	<b>0</b> 該府於 113 年 5 月 1 日會議就特定地區恢復原分區作業所提疑義未有明確建議事項，且其餘提報內容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8	<b>4</b> 有關建立 LINE 群組、設置「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專線」及辦理說明會的地點選在民眾方便到達之處等部分均已納入 112 年評鑑，無其他具體精進措施。就主動清查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地，刻正由水利局查定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3	8	<b>4</b> 有關公開線上查詢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無其他具體精進措施。就府城南籍圖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公開化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4	8	<b>0</b>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b>小計</b>		<b>8</b>
高雄市	1	0	<b>0</b>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8	<b>4</b> 有關邀請轄管地政事務所及相關科室召開地用業務聯繫會議討論「為辦理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辦理方式，建議給予 4 分。
	3	5	<b>2</b> 有關於辦理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公開說明會時準備

			制式意見書供民眾填寫，以便彙整各方意見，係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給予 2 分。
4	7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小計	6	
宜蘭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0 有關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於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案時，請河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簡報，與 112 年評鑑所提內容相同，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7	0 有關審議小組會議簡報資訊至於地政處網頁，供委員、各機關及民眾隨時參閱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4	7	2 有關於審議小組會議對河川區劃設樣態說明，並就調整情形、筆數、面積予以分析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對於已歿之所有權人，主動搜尋並改通知繼承人編定異動結果部分，建議給予 2 分。
	小計	2	
苗栗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3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4	5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小計	0	
新竹縣	1	6	2 有關該府配合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針對涉及住宅及建物認定實務執行提供辦理經驗，建議給予 2 分。
	2	7	4 訂定「113 年度新竹縣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暨編定檢討清理計畫」，積極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及討論執行疑義，建議給予 4 分。
	3	7	2 有關依規辦理公展、公告等係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給予 2 分。
	小計	8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7	0 該府參加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發言多屬專案辦理進度之報告，建議不予給分。

雲林縣	2	7	<b>4</b>	有關於公展函文副本函知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敘明對於擬劃編定情形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於公展期間提出，簡化民眾因撥空參加說明會請假及路途奔波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3	7	<b>4</b>	有關於該府網站、地政處首頁、FB 粉絲專頁發布辦理非都市地第一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分區調整等公開展覽訊息，以及自行研發 IG660 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提供民眾查詢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4	7	<b>0</b>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b>小計</b>		<b>8</b>	
	1	10	<b>0</b>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或補辦等，皆至實地勘查並拍攝照片，並具體詳述實地狀況，另考量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續事宜加以評估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嘉義縣	2	30	<b>4</b>	有關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俾以辦理後續，因免除公文往返時程，加速作業時間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就編定結果通知書於公告前請各地所先將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請用印，節省公文往返時間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3	30	<b>0</b>	有關相關公展說明會，皆會將時間及清冊等相關資料，公布於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官網、社群媒體及公布(告)欄、報紙等公告周知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4	20	<b>0</b>	有關積極清查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輔導及協助各地所解決相關疑義等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不予給分。
	<b>小計</b>		<b>4</b>	
	1	0	<b>0</b>	無相關辦理事項。
嘉義縣	2	8	<b>2</b>	有關地政事務所發現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嗣經公告整筆劃出河川區域，主動檢附相關圖籍及清冊報府同意，逕為辦理檢討變更部分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就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嗣經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主動辦理檢討變更部分，建議給予 2 分。
	3	8	<b>0</b>	有關將案件清冊放置網站供民眾查詢外，利用府內志

			工活動、公開相關資訊及業務宣導已納入 112 年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小計	2	
屏東縣	無案件		
花蓮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10	2 有關依據作業須知第 15 點(八)規定，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而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及運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套疊河川區域及山坡地範圍部分多為既有措施或法定行政流程，建議給予 2 分。
	3	10	2 有關於各地政事務所櫃台及網頁建置最新消息、法規新訊、線上查詢、常見問答、案件辦理流程、編訂清冊及公告文上網公布等，屬經常性業務，建議給予 2 分。
	4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小計	4	
臺東縣	1	2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4 有關土地使用編定資料卡掃描建置系統，E 化查調作業，縮短編定前置作業所需時間、主動實地勘查，評估土地實際利用現況作為補辦編定依據，以及於土地編定過程中協助民眾申請農林所航拍圖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3	6	4 有關運用臺東地籍導航通資訊，迅速引導會勘地點，加速辦理進度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4	5	3 配合府內各項活動宣導土地編定及使用分區調整等政令及相關業務政令，建議給予 3 分。
	小計	11	
	小計	11	
澎湖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5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5	0 非屬辦理非都市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相關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小計	0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無案件	